

# 國泰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身故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疫苗身故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12.30國壽字第110012089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身故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終止時，本附加條款將一併終止，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不得單獨終止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三、「護理人員」：指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包含護理師及護士。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指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五、「疫苗」：指為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為限。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不良事件」：指被保險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包含尚未經判定為疫苗接種所致(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 第三條 疫苗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師或醫師指示之護理人員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苗」，並於接種之日(含)起算二十八日以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不良事件」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疫苗身故保險金」。

## 第四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以外的原因身故而致本附加條款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疫苗接種證明。(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 四、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因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不良事件」身故之通報資料或相關證明。

## 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

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樣  
張